宁夏葡萄酒产业统计监测制度

（2022年年报）

一、调查目的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落实自治区“六特六新六优”产业发展要求，全面反映葡萄酒产业发展状况，推动葡萄酒产业加快发展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，制定本制度。

二、调查内容

本制度统计内容涉及自治区境内全部葡萄酒酒庄（企业）主要生产经营情况，包括：基本情况、生产经营情况（农业生产、工业生产、销售情况、其他经营）、财务状况等。

三、调查对象及范围

调查对象及范围是自治区境内与葡萄酒产业相关的全部葡萄酒酒庄（企业）。

四、调查方法

对自治区境内葡萄酒酒庄（企业）采取全面调查方法进行。

五、组织方式

本制度由自治区统计局组织实施，各市、县（区）统计局和自治区葡萄酒产业发展管理部门配合，共同做好调查单位入库及业务培训、报表催报、数据审核等工作。

六、数据发布

本制度取得的数据主要用于监测自治区境内葡萄酒产业发展情况，为推进自治区葡萄酒产业发展和管理决策提供依据。